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7月10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2020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398,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398,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项表决)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鸿先生、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明先生、赵德军先生、宋思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方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彭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4 选举申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宋思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3 选举赵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项表决)
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甘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文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陈铁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14,398,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100%。其中,中小股东总决表况:同意股份数: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豁免德国AKG公司合伙人Jan Wilhelm Amtz业绩承诺的议案》
总决表况:
同意114,39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决表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普云、邵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荐董事方鸿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方鸿先生、李辉先生、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宋思勤先生,其中方鸿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方鸿先生,其中陈明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李辉先生,其中宋思勤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赵德军先生、陈明先生、彭飞舟先生,其中赵德军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分项表决如下:
1.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聘任彭飞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聘任谢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谢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8059666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xiayingbo@bichamp.com
4.聘任李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聘任谢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雄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覃永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覃永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anyongping@bichamp.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人民币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使用期限自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附:上述相关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决策、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行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财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理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

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根据不定期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

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文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选举文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简历
甘莉女士:1982年3月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9月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实施相关事宜。使用期限自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任期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需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参与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甘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附:简历
甘莉女士:1982年3月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9月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甘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的辞职申请,郭加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加广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郭加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郭加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怡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田怡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园路368号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传真:021-57401222
电子信箱:tianyiz@zhzho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24日起担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怡女士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田怡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当面谈话、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

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5,000万元-3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68%-104.85%
盈利:156,185.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元-0.77元/股
盈利:0.38元/股
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情况

受国内生猪疫情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供需缺口较大,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出栏猪肉量同比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养猪产业利润同比大幅上涨。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及饲料市场价格变化,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养殖户等产业链伙伴形成紧密利益共同体,采取有效措施复工复产,通过加强饲料产品研发,推进数字营销转型,持续提升饲料产品的力、采购力、制造力、服务力,饲料销量与利润环比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